

新北市三重區防災協作中心執行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之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」(以下簡稱強韌計畫)
- 二、內政部114年4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14493號函核定之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指引」。
- 三、內政部114年4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14492號函核定之「防災協作中心災時操作手冊」。

貳、 目的

為降低大規模災時內部或外部協作人力及物資大量進入災害現場，現有公務機關能量不足以有效管理、外部支援之人力與物資無法有效統籌調度運用之問題，本區特建立協作中心機制，以避免政府資源浪費，並訂定本計畫，計畫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防災士活絡運用。
- 二、綜整地區人力資源及培力。
- 三、建立災時人力統籌運用機制。
- 四、補足區公所於大規模災害情境下之人力缺口。

參、 防災協作中心運作

- 一、本區防災協作中心主任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- 二、本區邀請相關人力成為協作中心之成員，以轄內之既有志工及防災士為主要對象，另轄內之發展協會、韌性社區、志願者組織，以及居住地在轄內之志願者團體組織（如 NGO/NPO 組織）成員，亦為協作中心之邀請與運用對象。

- 三、本區於區公所內部規劃合適運作空間，以確保平時及災時橫、縱向溝通、聯繫及協調；透過協作中心進行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之統籌運用，協助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於災時辦理民眾疏散撤離、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、物資發放等工作，且協作內容不涉及搜索、搜救等高度專業之災害現場作業任務。
- 四、當災害發生，根據災害衝擊規模與影響範圍，認為有其必要性時，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啟動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機制。

肆、 防災協作中心平時任務

- 一、成員邀請、人力資料庫管理：邀請相關人力成為協作中心之成員，確立各編組角色與任務，建立人員清冊進行管理（附錄一）。
- 二、盤點災害防救資源：盤點參與協作中心之志願團體、社區或企業等可提供支援能量，並建置清冊（附錄二）。
- 三、教育訓練及演練
 - (一) 針對協作中心成員辦理教育訓練，建立收容安置等災防業務基本認知，並瞭解協作中心各編組工作內容。
 - (二) 輔導協作中心成員參加防災士培訓資格認證，並強化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後之活絡運用。
 - (三) 邀請協作中心成員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，以熟習協作中心運作。
- 四、行政庶務工作
 - (一) 行政事務以及與其他單位間之整合交流協商等行政庶務工作。
 - (二) 會計事務。

伍、 防災協作中心災時任務

一、 災害境況與任務盤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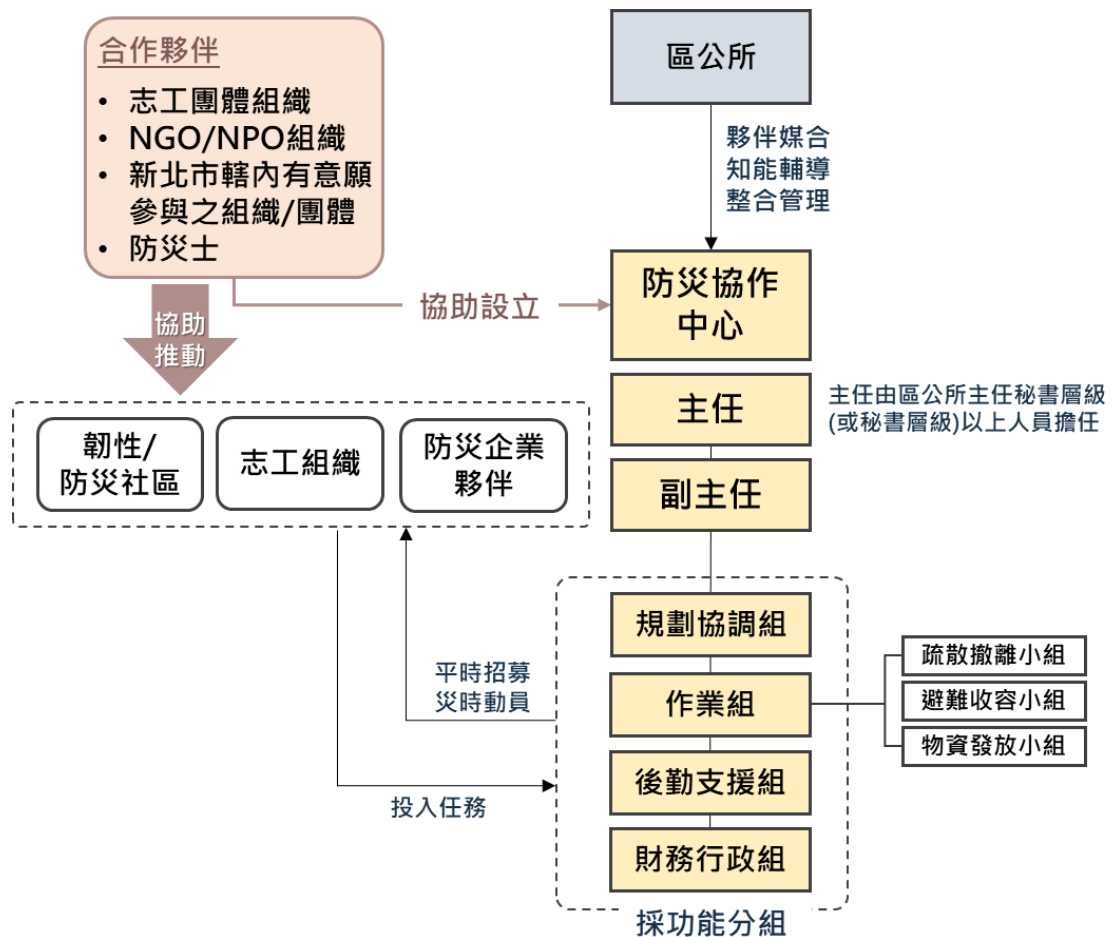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第一時間偕同公所人員盤點災害境況及災害防救任務之待辦事項。
- (二) 依災前擬訂之規劃及當下災害境況進行任務分工與指派。

二、 人力集結與登記、任務指派

- (一) 由協作中心辦理災時人力之集結與登記事宜。
 - (二) 報到之協作中心成員，依據災前建立之人力資料庫，及其所屬之功能編組進行人力調度。
 - (三) 由各功能編組之組長進行成員管理與任務指派。
- 三、 協助區公所人員辦理民眾疏散撤離、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及物資發放等行政庶務。

陸、 防災協作中心組織架構與編組

一、 防災協作中心組織架構圖



二、防災協作中心各編組：建立功能性任務編組，包含規劃協調組、作業組、後勤支援組及財務行政組等4組

組別	平時任務說明	災時任務說明
規劃協調組	1. 成員邀請及管理。 2. 確立各編組角色與任務。	1. 定時彙整各功能分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，掌握協作中心運作量能。 2. 對原協作中心編組外之志工/志願者及臨時性外部支援人力評估其背景與專長，按各功能分組人力需求考量，辦理登記後納編至適切之功能分組。 3. 負責協作中心自災時啟動至撤除之完整運作紀錄。
作業組	依據災時協助工作內容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。	1. 分為「疏散撤離小組」、「避難收容小組」及「物資發放小組」進行協助工作。 2. 定時向規劃協調組回報人力運作及

組別	平時任務說明	災時任務說明
		任務執行情形。
後勤支援組	綜整防災協作中心可供資源。	1. 負責協作中心人員膳食、物資傳遞等後勤事宜。 2. 定時向規劃協調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。
財務行政組	負責平時營運及災時支出管理等財務行政工作。	1. 負責協作中心財務需求項目、經費來源、支出情形及單據等進行造冊。 2. 定時向規劃協調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。

柒、 防災協作中心災時操作機制

一、啟動時機：協作中心主任/副主任於災時收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，立即啟動協作中心災時運作。

二、人員集結及任務分派

(一) 協作中心主任/副主任確認須協作之工作項目及啟動之功能分組組別，通知分組組長，進行召回各組第1梯次運作人員。

(二) 規劃協調組：

1. 掌握及彙整協作中心啟動之各功能分組出勤人力及協助工作。
2. 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召開，報告協作中心運作情形。
3. 評估及納編臨時性外部支援人力。

(三) 作業組：依協助工作內容原則可區分為「疏散撤離小組」、「避難收容小組」及「物資發放小組」，依既有運作機制與規範，配合公所相關人員進行協助。

(四) 後勤支援組：辦理協作中心成員膳食、物資傳遞等事先規劃之後勤事宜。

(五) 財務行政組(視需求啟動)：就協作中心財務需求項目、經費來源、支出情形及單據等進行造冊。

三、縮編或撤除時機

- (一) 災害影響規模降低或協作工作所需人力減少，協作中心規劃進行縮編或撤除。
- (二) 依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已無須協作中心支援時，由規劃協調組報請協作中心主任/副主任宣布撤除協作中心災時運作。
- (三) 防災協作中心平時開設演練、檢核測試或宣導辦理完成時。

捌、運作紀錄及運作機制檢討

- 一、每當協作中心啟動平時及災時運作後，將填寫運作紀錄表（附錄三）並提報市府。
- 二、平時將協作中心機制納入本區定期辦理之兵棋推演、防災公園、避難收容處所或韌性社區相關演訓活動共同辦理，以檢討運作機制是否需調整修正。

玖、 附錄

防災協作中心運作紀錄表

三重區防災協作中心運作紀錄表			
			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事件/活動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運作起訖（日期時間）		運作屬性勾選（可複選）	
	日期	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(兵推/實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作中心啟動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疏散撤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資發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災情查通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災後復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
啟動			
撤除			
防災協作中心運作紀錄			
1. 防災協作中心各編組之召集與運作情形-			
(1)各編組召集情形：			
組別	到勤總人數(若無則填無)		
規劃協調組	到勤_____人		
作業組	到勤_____人		
後勤支援組	到勤_____人		
財務行政組 (視需求啟動)	到勤_____人		
(2)編組運作情形：			
投入支援組別	支援地點	支援內容	
(規劃協調組/作業組/後勤支援組) (表格可自行增列)	(範例：防災公園/活動中心/物資儲備場所/區公所/里長辦公室等)	(範例：民眾疏散撤離/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/物資發放/或其他相關工作)	
(3)本次運作各編組是否有分梯次輪替情形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如是，請檢附「防災協作中心各編組人員輪值表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2. 防災協作中心外部臨時支援人力-

本次運作是否有納編外部臨時支援人力：是(如是請填下表) 否

(1)外部臨時支援人力納編情形	
外部支援組織 組織1名稱：_____ / 共_____人支援 組織2名稱：_____ / 共_____人支援 組織3名稱：_____ / 共_____人支援 組織4名稱：_____ / 共_____人支援 (可自行增列)	個人(非組織) 共_____人支援
(2)外部臨時支援人力任務分派情形	
支援項目	支援人數(若無則填無)
民眾疏散撤離	共_____人支援
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	共_____人支援
物資發放	共_____人支援
其他_____	共_____人支援

3. 財務行政紀錄-

本次運作是否有相關財務支出：是(如是請填下表) 否

支出項目	金額
(範例：水、餐食) (表格可自行增列)	共_____元
	共_____元

防災協作中心運作相關照片

(照片)	(照片)
------	------

填寫說明	填寫說明
(照片)	(照片)
填寫說明	填寫說明
註：表格可自行增列，依實際運作內容填寫。	